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艾回家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豐秀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惠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本院112年度建字第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5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故自114年5月27日起算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應於114年6月19日屆滿，然上訴人遲至同年7月14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此觀上訴人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上本院收發室收文章戳日期即明，則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已逾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2 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張禕行